

**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改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沙湾市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9 附件.....	12

1 概述

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位于位于沙湾市城东南 160° 方向约 70km 的榆树沟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沙湾市东湾镇管辖，属于改扩建项目。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由榆树沟矿井 90 万吨/年整合沙湾矿井 60 万吨/年，改扩建至 15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选煤厂。矿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部，采用主、副斜井开拓方式，以及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根据煤层开采条件，设计推荐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采煤法。矿井地质资源量 147.076Mt，工业资源储量 135.695Mt，可采储量 88.57Mt，井下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轨道运输。设计生产年限为 1.5Mt/a，服务年限 42.2a。

2024 年 1 月 16 日，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沙湾市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沙湾市。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页面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831>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4 年 4 月，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6 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① 网络公示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280>) ,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在该官网发布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② 张贴公告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沙湾市西戈壁镇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进行张贴
公告,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6 日。沙湾市是本项目所
在地, 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 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③ 报纸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 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
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 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
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

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
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总体来说, 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
持。

公示期间, 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
馈意见, 总体来说, 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承担
“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的要求,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评价单位后,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
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网络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发布了《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该官网发布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4月，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6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24年4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280>），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6日。在该官网发布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024年4月19日在沙湾市西戈壁镇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进行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6日。沙湾市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4年4月29日和4月30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2024年4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280>），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新疆法治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3。

6.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邀请行政机关参加典型案例庭审观摩等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据悉,吐鲁番市两级法院将坚持把府院联动作为化解行政争议、助推依法行政、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筑牢源头预防、非诉挺前、诉讼化解,全力止争于未发、未诉、未判,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从“司法主导”向“行政主导、司法终局”模式转变。

增强服务意识 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昌吉讯(通讯员马梦阳 付青)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在辖区积极开展“执行服务月”活动,从提升执行质效、增强服务意识、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努力破解群众对执行工作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昌吉法院执行局升级改造内部软硬件,通过设置“一站式”执行服务中心,为办事群众提供“一体化”便捷服务,推动执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从而有效实现执行服务信息化、规范化、集约化、综合化、透明化。该局成立法律宣传小组,积极开展进社区、进商场、进乡村法治宣传活动,并积极开展进社区、进商场、进乡村法治宣传活动,并在人员密集处宣传与执行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在辖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通过设立“执行接待专岗”,向当事人提供执行方面的法律咨询、案件查询等便民服务,将群众反映的问题登记造册,并推动问题切实得到解决,保证办事群众的诉求有人听、有人管。

此外,该局还开通了执行“绿色通道”,针对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等弱势群体案件,快审、快立、快执,对此类案件的案款发放做到应付是付、立行快付,切实解决办事群众的实际困难。同时,针对社会矛盾突出的涉民生类案件,集中力量、加大力度、重拳出击,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据悉,该局将以“执行服务月”活动为契机,继续强化党建引领、提升能动司法、加大执行力度,把群众诉求记在心上、把职责使命扛在肩上,把兑现胜诉利益落在行动上,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执行质量,以实际行动全力维护群

们提供更多线索,以便查找被执行人。”李雷辩称。说着话,直播团队和执行干警又向第二名失信

法官奔波数百公里 巧变“两难”为“两全”

本报博湖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雷 通讯员 杜翠莹)100万余元的收割机卖出去两年多仅收到几万元款项,拿到生效判决后,买家还是拖着不还钱,一边是急需资金发展生产的卖家,一边是生活的确困难需要靠收割机赚钱的买家,为了平衡双方利益,博湖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奔波数百公里异地执行,为双方寻求最佳解决方案。

2021年底,张某将自有的某品牌联合收割机出售给杨某。合同签订后,杨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款项,张某将收割机交付杨某。直至2023年,因杨某迟迟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剩余款项给付义务,张某将其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杨某支付张某剩余款项及逾期利息等共计17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杨某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通过财产集中查询、与申请人谈话等了解到被执行人杨某长期在

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从事生产经营工作,案涉收割机也在阿拉尔市。经过执行小组分析后,执行干警前往阿拉尔市开展异地执行工作。

考虑到杨某的实际生产需要,执行干警对其耐心释法析理,并阐明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也与申请执行人张某积极沟通,说明杨某的实际情况。经过数小时反复沟通,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法院先将案涉收割机扣押回,今年5月30日前杨某向张某还款30万元,6月30日前向张某还款20万元,张某再将收割机返还给杨某,杨某在秋季收割经营后继续归还剩余欠款。

从接到案件线索到案涉财物查封扣押回,历时60个小时,500多公里,博湖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既有力地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兼顾了被执行人的实际生活困难,为该案画上圆满句号。



听案学法

4月18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邀请哈密市第十四中学和伊州区三乡开发区小学共17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旁听一起刑事案件庭审,零距离“感受法庭威严”。

因为庭审结束后,伊州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杜晓结合庭审案例,与学生们进行交流,教育引导大家增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坚决远离违法犯罪行为。 李海亮 摄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征求附近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详细内容见网址: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3280>。

沙湾市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图 3-2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霞帔”是一种女子的帔巾,又叫帔子、帔帛,其外形像是一条轻薄的长丝巾,从肩上搭下,看起来轻盈飘逸,符合古代女性对仙女的幻想,于是逐渐流行开来。唐代诗人白居易在《霓裳羽衣舞歌》中描述道:“案前舞者颜如玉,不著人间俗衣服。虹裳霞帔步摇冠,钿璎累累佩珊珊。”这个“霞帔”已经美到不像是“人间俗衣服”了,可见是仙气十足。

白居易是元和年间在宫廷内宴时看到舞伎着霞帔,但霞帔并不只是宫廷服饰,其在民间已成为一种服饰。唐传奇小说《玄怪录》描述一位平民妇女的衣着:“小童捧箱,内有故青裙,白衫子,绿帔子。”前蜀杜光庭《仙传总记》描绘唐代益州士曹柳某之妻李氏:“着黄罗裙,绿帔,五翠罗裙,单丝红地,银泥帔子,盖益都之感服也。”

唐代的绘画、雕塑中也常见穿着霞帔的女性,如唐墓红彩女壁画的舞者就穿着红色的霞帔,犹如被云霞围绕;唐永泰公主墓壁画、西安唐韦氏墓石椁线、陕西唐墓出土的彩绘女俑等,几乎都能见到霞帔的穿法。

尤其是盛唐以后,唐代女性服饰普遍宽大轻盈,绕上薄纱制作而成的霞帔,更给人一种如梦似幻的美感。在著名的唐代《捣练图》中,可以看到唐代女性就算是在劳作,几乎也是“帔不离身”。有意思的是,霞帔并不是唐代女性的专属服饰。在宁夏盐池唐墓石椁雕刻中的男性舞者居然也穿着霞帔,这倒是让原本刚健有力的舞蹈有了柔和之美。

至中晚唐,霞帔除了形制轻盈飘逸外,它的装饰工艺也极为丰富奢华。除了常见的印花、泥金、刺绣以外,还有彩绘、夹缬、晕染等。

宋代 霞帔 凸显身份

霞帔发展到宋代,由于社会风尚的变化,形制变得丰富起来。它既是被收入服制的命妇礼服,也是民间普通妇女的服饰,更是宫廷教坊以及民间勾栏瓦舍的演出服饰。当然,不同身份地位的宋代女性,她们所穿着的霞帔也会有所不同。

霞帔形制承袭唐代样式的当属宋代宫廷教坊以及勾栏瓦舍。据《宋史·乐志》记载,当时宫廷教坊的女子舞蹈队中,“排舞霞帔”的舞者们“衣冠似霞帔,碧霞帔”

从宋代的霞帔,如太原晋祠圣母殿侍女像上可以看到,宋代的霞帔会在腰以下打结,然后把它扎起来,这样既可以穿搭漂亮的霞帔,又能符合社会审美要求。当然,除了扎起来打结,宋代女性还会使用一种霞帔专用的帔坠,江西德安南宋周氏墓、福州南宋黄昇墓均出土过一种金属的帔坠,这样能更稳定地将霞帔固定住,以避免“行真播裙”。

当霞帔作为宫廷后妃常服以及外命妇礼服的配饰时,就得遵守严格的形制:“非恩赐不得服。”此时,霞帔的形制又发生了变化,变成了两条细带,分别自身后挂在前,下垂垂至身前,末端相连,再挂一枚金玉坠子来增加霞帔的重垂,以保持其平整。宫廷里只有受到皇帝恩赐的女子才能穿霞帔,于是宋代宫廷里,“红霞帔”与“紫霞帔”还成为一种不入品级的名号,而得到这个名号的官女则意味着有晋升为妃嫔的机会。

明代 霞帔 图案显示身份

到了明代,霞帔在女性服饰中的地位上升到了最高等级。《明史·舆服制》载:“礼部议之,命定命妇以山松特髻,霞帔花钿,真红大袖衣,珠翠金霞帔为朝服。”命妇还喜欢将凤冠与霞帔同时穿戴,于是我们常看到的“凤冠霞帔”这个固定搭配就出现了。

明代的霞帔形制更加端庄,裙幅人裙折(名义考)裁,“今命妇衣外以织文一幅,前后如其衣长,中分而前两开之,在肩背之间,谓之霞帔。”人服制的霞帔尺寸是很严格的,每幅霞帔定制为宽三十二分(约11厘米),长五尺七寸(约190厘米),类似两条现代女性的长丝巾,自大衫后摆处固定,搭过两肩,披至胸前,下端与宋代一样挂有帔坠,多为金玉。想通过命妇们的霞帔来鉴别她们的品级,得在霞帔的用色与图案上找到答案,这与当时官服上的品级补子纹样类似。

那么,为什么“凤冠霞帔”成为明清时期婚嫁的统称呢?事实上,这只是一“借名”,听起来显得隆重而已,并不是真的要皇后娘娘的制式一样。即使民间富贵人家的新娘戴上所谓的“凤冠”,那上面也绝对不会有凤凰,最多只是翟冠,而普通人家的新娘大多数

以上的劳动者有节日福利,朝廷以物质对辛苦劳作了一辈子的农民进行奖励,表示对劳动者的尊重。《大清会典》记载:“劳农节凡七十以上耕者,免赋税杂差,劳农节赏钱一匹,棉十斤,米一石。”

清明节也是重要的农时。有谚语云:“清明谷雨两相连,浸种耕田莫迟延。”这说明清明至谷雨这两个临近的节气之间,是特别适合劳作播种的。在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区,就有“清明下旱种,谷雨撒返秧”的生产习俗。

为向此时适合播种,《农候杂占》载明了缘由——“清明前雨,谷雨新霜”。榕江地区的侗族人民在清明前后撒秧时,会将几根鸡或鸭的羽毛夹在竹竿或五管子树上插入田中,以保秧苗顺利成长。而天柱地区的侗族人民则在播种时于田边点香烧纸祭祀土地神和谷神。

界线从南方转至北方,每年4月20日都是山东省荣成市的渔民节。此节日起源于谷雨,延续2000余年后至清道光年间被易名为“渔民节”。沿海的渔民们会在谷雨这天向海神娘娘敬酒,扬帆出海捕鱼,以祈求海神保佑,出海平安,鱼虾丰收。可见只要是劳动人民,都非常重视“清明”和“谷雨”。

除“二月二”,清明节外,九月初九亦为“劳动节”。关于九月初九的记载,可追溯到先秦之前。《吕氏春秋》中《季秋纪》记载:“(九月)命农宰,农事备收,举五种之要。藏帝籍之收于神仓,祇敬必飨。”

“是日也,大飨帝,尝牺牲,告备于天子。”可见当时已有在秋九月农作物丰收之时祭饗天帝、祭祖,以谢天帝,祖先感谢的活动。

经历了春耕、夏耘,秋收也是一年之中的农忙之季。辛劳了许久的劳动人民,在这个“酬秋”旺季,是劳动一年获得回报的日子(酬秋,农民晾晒农作物于田间地头,房前屋后,悬窗屋顶等场所,是传统农俗之一)。

而与“二月二”开始一年的劳作不同,“九月九”大约是结束一年劳作的日子。在收成看天的古代社会,重阳乃“辞青日”。草木随后逐渐凋零,气候并不利于大部分农作物的生长,劳动人民也因此才有机会稍微得以喘息,以全家出游来过一个节日,不过这是在有好收成的前提下。

据《上海法治报》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图 3-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受工程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沙湾市西戈壁镇以及沙湾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张贴地点选在沙湾市西戈壁镇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张贴公告。现场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

见稿环评信息现场张贴情况详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280>)，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4年5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稿）以及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页面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397>。公示截图见图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塔城地区沙湾矿区东区榆树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沙湾市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沙湾市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5月11日



9 附件

本项目无其它需提交附件。